

# 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sup>1</sup>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1〕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负责学院推免工作。推免工作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专家教授、系主任、教务秘书、班主任、辅导员等方面的代表组成。2022届推免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旭晨

副组长：夏树伟、张桂玲、李新

成 员：李先国、王海增、李铁、任景玲、冯丽娟、李春虎、李若瑄、陆敏、江雪艳、张婧、姚硕、贾玉香、吕朋、刘桐

## 二、推免类别与申请条件

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1〕9号）执行。

## 三、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各专业具体情况，

---

<sup>1</sup> 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通过学院网站面向全院师生征求意见无异议，2021年9月2日公布。

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其他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按照各专业推免比例、学业成绩、综合表现等确定候补名额。

## 四、推荐程序

### （一）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

1. 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sum (i \text{ 科成绩} * i \text{ 科学分}) / \sum (i \text{ 科学分})$ 。根据平均学习成绩，得出学生的班级排名和专业排名。

2. 计算课程范围：学生只计算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教育层面的必修课、通识教育层面的 8 个学分、学科基础教育层面的必修课、专业知识教育层面的必修课和规定学分的选修课、工作技能教育层面的必修课和规定学分的选修课，其他课程不计算。

3. 重修课程选取方式：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分计算。

4. 选修课学分若多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按照学分要求，选取分数较高的课程进行计算，多余的不计算在内。

5. 转专业的学生，其原专业课程除可以代替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其他的不计算在内。

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中，尚未缓考的课程不计算在内，不及格科目尚未重修或补考的课程计算在内，因参加化学化工学科竞赛导致第四学年夏秋季学期缓考的成绩不计算在内。

7. 已修读学分数要求：已修读学分需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毕业学分要求的 70%。

8. 不实行百分制计分的课程，按照：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9. 外出交流学习的学生由教务处完成学分认证后，转换成学院相应课程学分，进行计算。

10. 化学专业（海洋化学、应用化学方向）本科生，申请推免学生原则上须修完四大基础化学专业课程（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物理化学）并持有有效课程成绩。因参加化学化工学科竞赛导致缓考等特殊情况需要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同意后，方可参与推免。

11. 学生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从系统导出后发到各班级。各班级须成立不少于 5 人组成的成绩测算小组，测算结果须经班级全体同学和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学院，由学院统一公示。

## **（二）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 **（三）资格审查**

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四）综合评定**

以学生本科阶段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性遴选指标，由学院据实统计确定。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1. 综合评定成绩=基础性遴选指标成绩+发展性遴选指标成绩

2. 发展性遴选指标考察方式：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

（2）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的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学校确定的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8 分。

（3）科研学术潜力特别突出的本科生，可由不少于两位教授提名，向学院提交代表性作品，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研究拟定加分分值，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5 分。

3.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算。

###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结合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初步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普通推免生推免结果附推荐排名，原则上无并列及平行分。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和国防科工

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由学院进行初步评审，排除各种学术不端情况。

### **（六）公示**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实名反映。

### **（七）报送**

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 **五、其他说明**

1. 本细则自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2. 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1〕9 号）执行。